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千真
電話：27208889/1999分機6353
傳真：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39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來函1份（9788393_1093039047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持續提升自殺防治效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7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932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09年4月24日北市衛心字第10931231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提升民眾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效能，請學校協助宣導以下資源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「疫情心理健康」專區：提供民眾疫情相關資訊及心理健康資源(網址：https://dep.mohw.gov.tw /domhaoh/cp-4740-52615-107.html)。

(二)本市自殺防治中心官方網站「心情溫度計量表」：提供民眾即時了解自我身心狀況(網址： https://tspc-

大直高中 1090501
*NHAA1093003722*

health.gov.taipei/Questionnaire_Content.aspx?n=3ADDFE92F3A36841&s=8EAFB7495DE76778&sms=0DE1388808501A43)。

三、請學校於防疫期間加強宣導「自殺防治守門人」概念，以及早發現高自殺風險個案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四、另針對疫情期間所衍生之心理諮商、教育訓練、校園學生輔導等需求，請學校持續強化溝通協調機制，俾利提升自殺防治效能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7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932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5/01 09:54:53